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14號

原告 陳帛鴻

訴訟代理人 林明坤律師

被告 弘興鋼鋁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進福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9萬2,600元，及其中新臺幣99萬2,600元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另新臺幣20萬元自民國115年4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9萬7,533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9萬2,6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向本院聲請核發之支付命令記載被告應向原告給付新臺幣（下同）91萬3600元，並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20萬元，及其中100萬元自民國114年10月26日起，另20萬元自民事準備書狀繕本送達屆滿1個月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

01 准許。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經由訴外人黃郁仁之介紹，自114年2月11日
03 起至同年8月21日止，分別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時間，向原告
04 借款如編號所示款項，合計120萬元。其中編號1、2共100
05 萬元，原告交付訴外人璿澧營造有限公司(下稱璿澧公司)簽
06 發之同額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用以清償，兩造並約定以
07 票載發票日114年10月25日為清償日。另編號3、4共20萬元
08 則未約定清償期。詎編號1、2借款部分，系爭支票屆期提示
09 未獲兌現，編號3、4借款部分，原告以民事準備書狀繕本催
10 告被告於送達屆滿1個月後清償，被告迄未清償，為此依兩
11 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
12 告120萬元，及其中100萬元自114年10月26日起，另20萬元
13 自民事準備書狀繕本送達屆滿1個月之翌日起，均至清償日
14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三、被告則以：編號1部分僅收到借款42萬1000元，編號2部分僅
16 收到借款49萬2600元，編號3、4部分之20萬元借款有收到
17 受，但上述款項被告均係向黃郁仁所借，並非向原告借款，
18 資為抗辯。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四、得心證之理由：

20 (一)原告主張被告透過黃郁仁向其借款一節，業據提出與黃郁仁
21 之LINE對話紀錄、匯款42萬1000元、49萬2600元及轉帳10萬
22 元給被告之匯款憑證、交易明細、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為
23 證。且被告亦不爭執確有收受上開借款。

24 (二)被告雖抗辯其係向黃郁仁借款，而非向原告借款云云。惟
25 查，證人黃郁仁於本院證述：被告公司負責人李進福是我公
26 司的配合廠商，因為工作關係認識，原告是我健身的學生，
27 因為健身認識，我與他們二人的關係都很好。被告公司前二
28 年資金週轉不靈，李進福會拿支票向我及我的朋友借款，之
29 前借貸都很正常，票都會兌現，我跟原告說被告公司有資金
30 需求，問原告願不願意借錢給他。後來原告透過我借款給被
31 告公司三次，其中二次各50萬元，另一次是原告本來借錢給

01 我輪胎行的朋友，時間到了，原告請我把這筆錢轉借給被告
02 公司，總共三次共120萬元。二筆各50萬元的時間，第一筆
03 是114年2月，第二筆是114年8月，20萬元的時間則是114年7
04 月12日有一筆10萬，原告問我是不是已經把錢交給李進福，
05 原告要確認李進福有無收到這筆錢，還有114年8月21日原告
06 自己把10萬元轉帳給被告公司。（編號1）114年2月的50萬
07 元，因為114年2月之前被告公司有欠我錢，我告訴李進福說
08 借到的錢要先還我，李進福說好，所以原告扣掉被告公司要
09 還我的錢7萬9000元，餘額匯給被告公司，等於是被告公司
10 跟原告借50萬元，然後被告公司把其中的7萬9000元還給
11 我。（編號2）114年8月的50萬元，原告是自己匯款給被告
12 公司，但是有扣掉7400元，那是我輪胎行朋友的借款利息。
13 當下原告有拿走100萬元的支票，所以第二筆50萬元，被告
14 公司實際上只有拿到49萬2600元，另外的7400元是我輪胎行
15 朋友的借款利息，跟被告公司無關。100萬元借款有支票，
16 還款日期依照支票上面的日期。（編號3）114年7月間的10
17 萬元，是我帶李進福去輪胎行直接拿走10萬元現金。（編號
18 4）114年8月的10萬元，是原告自己把10萬元轉帳給被告公
19 司。剛剛說的120萬元借款，借款關係是存在於原告與被告
20 公司之間，因為支票我是交給原告，錢也是原告匯給被告公
21 司，李進福知道錢是跟原告借的等語。衡以黃郁仁與兩造均
22 相識且無仇怨，並親身見聞兩造借款經過，所為之證詞當屬
23 客觀中立，而為可採。依其證詞，足見被告係向原告借款，
24 而非向黃郁仁借款，且編號1其中之42萬1000元係由原告匯
25 款給被告、7萬9000元則係被告借到錢後清償先前欠黃郁仁
26 之借款；編號2之49萬2600元係由原告匯款給被告、7400元
27 則與被告無關；編號3之10萬元是黃郁仁帶李進福去拿現
28 金；編號4之10萬元係由原告轉帳給被告。因此，原告借貸
29 給被告之金額合計應為119萬2600元（42萬1000元+7萬9000
30 元+49萬2600元+10萬元+10萬元=119萬2600元）。

31 (三)按依民法第478條規定，消費借貸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

還，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所謂返還，係指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而言，亦即貸與人一經向借用人催告，其消費借貸關係即行終止，貸與人於該期限屆滿時即有請求之權利，借用人並應負遲延責任。而所謂貸與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非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而催告後已逾一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即足。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有119萬2600元借款債權存在，其中編號1之50萬元、編號2之49萬2600元，依黃郁仁之證詞，兩造約定以系爭支票之發票日即114年10月25日為清償期，是原告主張自114年10月26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即無不合。另編號3之10萬元及編號4之10萬元，兩造未約定清償日，原告主張以民事準備書狀繕本之送達作為催告，而被告已於115年3月12日收受繕本(本院卷44頁)，依前揭說明，堪認此筆未定清償期之借款於同年4月12日催告屆期，被告迄未清償，應自催告期滿翌日即同年月13日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9萬2600元，及其中99萬2600元自114年10月26日起，另20萬元自115年4月13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所為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就其勝訴部分，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於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隨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應併駁回之。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

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羅智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書記官 孫立文

附表

編號	借款日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原告主張交付借款 方式	清償期	本院認定成 立消費借貸 之金額
1	114年2月11日	42萬1000元	原告以匯款方式將款項匯入被告之台中銀行南台中分行帳號	114年10月25日	50萬元
		7萬9000元	原告經由黃郁仁以現金交付予被告		
2	114年8月18日	49萬2600元	原告以匯款方式將款項匯入被告之台中銀行南台中分行帳號	114年10月25日	49萬2600元
		7400元	原告經由黃郁仁以現金交付予被告		
3	114年7月	10萬元	原告經由黃郁仁以現金交付予被告	未約定清償期	10萬元
4	114年8月	10萬元	原告於114年8月21日以網路銀行轉帳至被告帳戶	未約定清償期	10萬元
合計		120萬元			119萬2600元